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3 |
| 释 义 | 5 |
| 正 文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8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3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星基智造”）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申报文件

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星基智造、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星基有限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星基装备 | 指 |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星基智能 | 指 |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星基数科 | 指 |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星基机械 | 指 |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星基钣金 | 指 |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
| 星基软件 | 指 |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星基科技 | 指 |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
| 琇和合伙 | 指 | 东台琇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辰大海 | 指 | 东台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空众创 | 指 | 东台星空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技机械 | 指 | 江苏新技机械有限公司，为星基装备曾用名 |
| 立映传媒 | 指 | 南京立映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数科曾用名 |
| 颢睿软件 | 指 | 上海颢睿软件有限公司，为星基智能曾用名 |
| 专项信用报告 | 指 | 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盐城市经营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
|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锦天城、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彭春桃律师、高菲律师和曹宗盛律师 |
| 众华会计师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392 号、众会字（2025）第 |

| | | |
|--------------|---|----------------------------------------------------------------|
| | | 04986号、众会字（2025）第10487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11124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指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 | 指 | 美元 |
| € | 指 | 欧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二)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星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2024年12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

328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股票于2025年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星基智造，证券代码：874642。

2025年5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股转公告【2025】213号《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星基智造于2025年5月20日正式调入创新层。

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文件无虚假记载，被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1,785,160.22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 3,3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5,849,539.88 元、43,646,487.5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10%、45.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江苏星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24年3月23日，周代烈、星基科技、珞和合伙等9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前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与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起人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5 名系自然人股东、4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9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星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基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代烈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通过星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3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 16.1%，通过珞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通过星辰大海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通过星空众创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合计持股 58.5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代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代烈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份享有 42.43%表决权，通过担任珞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公司 10%的表决权，周代烈、何松桂夫妇通过星基科技直接享有公司 23%表决权，且星基科技作为星辰大海、星空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享有公司 6.06%及 1.51%的表决权。此外，周代烈与何松桂、周代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周代烈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因此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85%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

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周代烈、何松桂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

明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与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线缆智能设备与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基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将不向与星基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计划从事与星基智造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中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对星基智造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对外投资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南京数科及星基智能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

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及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6号的厂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投资备案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 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与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投资备案证。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

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48 人，分布如下：

| 用人单位 | 员工人数 | 劳动合同 员工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
| 星基智造 | 20 | 20 | 0 |
| 星基装备 | 144 | 137 | 7 |
| 星基数科 | 23 | 22 | 1 |
| 星基智能 | 6 | 6 | 0 |
| 星基机械 | 35 | 31 | 4 |
| 星基钣金 | 20 | 17 | 3 |
| 合计 | 248 | 233 | 15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星基装备、星基钣金、星基机械与江苏帕特纳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PTN 制造外包合同》，项目内容为线缆生产设备及相关部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星基装备与东台市月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为星基装备提供安保承包服务。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劳务外包单位派至发行人的服务人数为 45 人，其中江苏帕特纳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派至公司的外包人数为 41 人，主要从事钳工、调试电工、焊工、文员等非核心生产岗位工作。东台市月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派至公司的外包人数为 4 人，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

2.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缴纳情况 | | 人数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78 人 | 已缴纳 | | 159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0 |
| | | 新入职 | 4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5 |
| | | 合计 | 19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 工总人数为 199 人 | 已缴纳 | | 184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2 |
| | | 新入职 | 1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2 |
| | | 合计 | 15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 工总人数为 242 人 | 已缴纳 | | 226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3 |
| | | 新入职 | 1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2 |
| | | 合计 | 16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 总人数为 248 人 | 已缴纳 | | 226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5 |
| | | 新入职 | 6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1 |
| | | 合计 | 22 |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缴纳情况 | | 人数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为 178 人 | 已缴纳 | | 157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0 |
| | | 新入职 | 3 |
| | | 自愿放弃 | 3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5 |
| | | 合计 | 21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为 199 人 | 已缴纳 | | 177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2 |
| | | 新入职 | 4 |
| | | 自愿放弃 | 3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3 |
| | | 合计 | 22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为 242 人 | 已缴纳 | | 224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3 |
| | | 新入职 | 1 |
| | | 自愿放弃 | 2 |

| | | | |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2 |
| | | 合计 | 18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248 人 | 已缴纳 | | 224 |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 | 15 |
| | | 新入职 | 6 |
| | | 自愿放弃 | 2 |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1 |
| | | 合计 | 24 |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挂牌前的劳动用工、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

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如下：

1.周少林与周代烈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因周少林有意持有星基装备股权，周代烈与周少林协商一致决定周代烈将所持星基装备 1% 的股权转让给周少林。周少林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由周代烈代为持有其在星基装备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1 日，周代烈与周少林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少林将其所持的星基装备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6 万元）委托周代烈代为持有，并由周代烈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双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约定的 3,000 万净资产作价 2.9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信息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 | 代持人 | 转让价格 (万元) | 实际股权 比例 (%) | 工商登记 股东 | 对应工 商登记 出资额 (万元) | 对应工 商登记 股权比 例 (%) |
|----|------|-----|-----------------|----------------|------------|---------------------------|----------------------------|
| 1 | 周少林 | 周代烈 | 60 ¹ | 1 | 周代烈 | 10.36 | 1 |

¹ 根据双方协商，周少林实际支付周代烈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扣除周代烈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故周少林实际支付价款 26.072 万元。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年12月星基智造收购星基装备，周代烈将其所持有的星基装备股权转让给星基智造。经周代烈与周少林协商，周少林计划解除代持并在员工持股平台星辰大海中显名持股，故其与周代烈协商由周代烈以星基智造受让星基装备股权的价格将代持股权收回。

2022年3月30日，周代烈与周少林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周代烈与周少林在星基装备的股权代持关系。

2.周代干与周代烈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因周代干有意持有星基装备股权，周代烈与周代干协商一致决定周代烈将所持星基装备2%的股权转让给周代干。周代干基于其与周代烈亲属关系的信任决定在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由周代烈代为持有其在星基装备的股权。

2021年1月1日，周代烈与周代干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代干将其所持的星基装备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72万元）委托周代烈代为持有，并由周代烈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双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约定的3,000万净资产作价2.9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信息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 | 代持人 |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 实际股权 比例(%) | 工商登记 股东 | 对应工 商登记 出资额 (万元) | 对应工 商登记 股权比 例(%) |
|----|------|-----|----------------------|---------------|------------|---------------------------|---------------------------|
| 1 | 周代干 | 周代烈 | 2.90 ² | 2 | 周代烈 | 20.72 | 2 |

（2）股权代持的调整

² 根据双方协商，周代干实际支付周代烈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扣除周代烈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故周代干实际支付价款52.144万元。

2021年12月，星基装备全体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星基智造，进行整体股权结构调整，原星基装备股东成为星基智造股东。周代烈与周代干协商将股权代持关系由星基装备层面延续至星基智造层面，周代烈代周代干持有星基装备2%股权整体调整为代周代干持有2%星基智造股权。2022年4月1日，周代干与周代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代干将其所持的星基智造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万元）委托周代烈代为持有，并由周代烈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双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约定的3,300万净资产作价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代持的调整及代持信息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 | 代持人 | 股权价格 (元/注册 资本) | 实际股权 比例(%) | 工商登 记股东 | 对应工商 登记出资 额(万元) | 对应工商 登记股权 比例(%) |
|----|------|-----|----------------------|---------------|------------|-----------------------|-----------------------|
| 1 | 周代干 | 周代烈 | 1 ³ | 2 | 周代烈 | 66 | 2 |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4年1月31日，因挂牌需要，周代烈与周代干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周代干通过受让周代烈代为持有的股权的方式与周代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24年2月21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周代烈所持有的星基有限66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周代干。

2024年2月21日，东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前述变更事宜。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期间，周代干、周少林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

³ 周代烈代周代干持有星基装备2%股权整体调整为代周代干持有2%星基智造股权后，周代干所持有的股权对应价值为66万元，因2021年装备分红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周代干应得分红款为45.28万元，周代干在周代烈将代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星基智造后周代干应得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39.28万元，故最终由周代烈向周代干支付18.56万元。

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或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周代烈与周代干、周代烈与周少林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在代持期间，代持双方对代持的形成、变更和解除等情况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何翔与何松桂股权代持及解除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9年10月，周代烈、何松桂及何翔共同出资设立星基装备。其中，何翔出资均来源来自于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实际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代持星基装备5%股份。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7年9月，何松桂与何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翔将其持有星基装备全部股权（对应星基装备5%股份，对应25.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松桂。该次股权转让后何翔与周代烈、何松桂夫妇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2019年12月28日，星基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加到1,036万元，其中新增加的82.88万元由杨春兰认缴，82.88万元由欧密认缴，51.8万元由方勇认缴，196.84万元由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03.6万元由东台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20年1月17日，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1 | 周代烈 | 362.6 | 362.6 | 货币 | 35 |
| 2 |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 196.84 | 196.84 | 货币 | 19 |
| 3 | 何松桂 | 155.4 | 155.4 | 货币 | 15 |
| 4 | 东台珮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3.6 | 103.6 | 货币 | 10 |
| 5 | 欧密 | 82.88 | 82.88 | 货币 | 8 |
| 6 | 杨春兰 | 82.88 | 30 | 货币 | 8 |
| 7 | 方勇 | 51.8 | 51.8 | 货币 | 5 |
| 合计 | | 1,036 | 983.12 | - | 100 |

本次工商变更所登记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流水,除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主体,增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杨春兰系股权激励,增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外,新增股东欧密、方勇、东台珮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入股价格为2.52元/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新增股东转至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由此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子公司所应取得的部分增资款差额本金361.38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星基智造、星基装备于2024年2月8日签订的《债务抵销协议》,实控人已经偿还了对星基装备的该笔资金占用费用⁴。

针对本次实控人占用子公司资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星基智造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星基智造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星基智造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⁴ 根据《债务抵销协议》,基于2024年2月7日星基有限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定向分红的决议,星基有限对周代烈存在分红款支付债务,计算个人所得税后债务金额为416万元。截至《债务抵销协议》签署日,周代烈对星基装备存在资金占用款返还债务,本金加利息共计4,118,642.34元。截至《债务抵销协议》签署日,星基装备对星基有限存在13,000,000元分红款支付债务。三方债务抵销后周代烈不再对星基装备承担资金占用返还债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星基智造资金、不利用星基智造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星基智造资金、或利用星基智造提供违规担保，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星基智造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基装备历史增资过程中存在资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对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缺乏内控制度。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偿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并就资金占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东台支行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中国人民银行盐城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星基装备与孙公司星基机械之间存在9笔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走账主体 | | | 贷款明细 | | | 转回星基装备 | | 贷款（实际）偿还 | |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走账单位 | 贷款金额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转回日期 | 转回金额 | 偿还日期 | 偿还金额 |
| 1 | 中国银行东台金海支行 | 星基机械 | 170.00 | 2021.09.29 | 2022.05.28 | 2021.11.1 | 170.00 | 2022.05.17 | 170.48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 | 星基机械 | 700. | 2022.0 | 2023.03 | 2022.04. | 700.0 | 2022.04. | 701. |

| | | | | | | | | | |
|---|----------------------------|----------|------------|----------------|----------------|----------------|------------|----------------|------------|
| | 分行 | | 00 | 3.29 | .28 | 13 | 0 | 14 | 36 |
| 3 | 中国银行 东台金海 支行 | 星基 机械 | 130. 00 | 2022.0 3.28 | 2023.03 .27 | 2022.04. 06 | 130.0 0 | 2022.09. 07 | 230. |
| 4 | 中国银行 东台金海 支行 | 星基 机械 | 100. 00 | 2022.0 5.20 | 2023.05 .19 | 2022.05. 27 | 100.0 0 | 2022.09. 07 | 35 |
| | | 星基 机械 | 100. 00 | 2022.0 5.20 | 2023.05 .19 | 2022.05. 27 | 100.0 0 | 2023.01. 05 | 100. 16 |
| 5 | 中国银行 东台金海 支行 | 星基 机械 | 100. 00 | 2023.0 3.02 | 2023.06 .20 | 2023.03. 10 | 100.0 0 | 2023.06. 20 | 100. 29 |
| 6 |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 分行 | 星基 机械 | 300. 00 | 2022.0 3.17 | 2023.03 .16 | 2022.03. 25 | 100.0 0 | 2022.06. 10 | 200. 48 |
| | | | | | | 2022.03. 28 | 120.0 0 | | |
| | | | | | | 2022.03. 28 | 80.00 | 2022.09. 07 | 100. 21 |
| 7 |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 分行 | 星基 机械 | 500. 00 | 2022.0 4.29 | 2023.04 .28 | 2022.04. 30 | 500.0 0 | 2022.05. 30 | 500. 24 |
| 8 |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 分行 | 星基 机械 | 50.0 0 | 2022.0 9.28 | 2023.03 .27 | 2022.10. 10 | 50.00 | 2022.10. 10 | 50.0 7 |

| | | | | | | | | | |
|----|----------------|------|------|--------|---------|----------|--------|----------|------|
| 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星基机械 | 1,00 | 2022.1 | 2023.01 | 2022.11. | 1,000. | 2022.11. | 1,00 |
| | | | 0.00 | 0.31 | .30 | 01 | 00 | 01 | 0.11 |
| 合计 | | | 3,15 | 合计 | | | 3,150. | 合计 | 3,15 |
| | | | 0.00 | | | | 00 | | 3.75 |

1. 星基装备的转贷原因及背景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迅速增长，银行贷款为发行人子公司星基装备补充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为满足商业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及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子公司星基装备存在通过孙公司星基机械进行转贷情形，取得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转贷主要通过星基装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东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受托支付给星基机械，星基机械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2021年、2022年星基装备通过星基机械进行贷款的发生额分别为170万元、2,980万元。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整改情况

上述转贷行为未损害受托支付方的利益，转贷资金回到星基机械后，所取得资金均用于自身的日常经营生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上述9笔贷款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在2022年、2023年如期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况，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关于借款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3. 贷款银行和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

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两家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星基装备不

存在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形，银行不存在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未发现星基装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发生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期间在盐城市区域中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贷事宜。公司如因历史上存在的转贷行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全部费用，或在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后由本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星基装备虽存在转贷行为，但鉴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东台支行出具说明，证明其星基装备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该行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供应商向公司找零 | - | 170.40（万元） | 354.87（万元） |
| 占成本的比例 | - | 1.35% | 4.52% |
| 公司向客户找零 | - | 0.58（万元）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03%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主要系供应商向发行人找零，2022

年至 2023 年，发生额分别为 354.87 万元、170.40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票据找零发生系由于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发行人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或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致使实际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因此，发行人或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不存在主观恶意。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根据《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加强对公司资金、结算和融资等行为的管理，并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票据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行为，该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曹宗盛

经办律师:

高菲

高菲

2025年12月17日